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致：值日官

--

 警署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

請注意：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隨附的『注意事項』。請以正楷填寫本表格，如空位不敷應用，可以白紙填寫資料。

本人現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事宜，並依照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8(4)條／第13A(4)條的規定提供下列資料：

甲部 — 主辦者的資料

1. 姓名：

 (

)
中文 英文 先寫姓氏
稱呼 先生 太太 小姐

2. 地址：

3. 聯絡電話號碼：

4. 協助宣傳或與集會／遊行有關的社團或組織：

名稱：

地址：

電話：

乙部 – 集會／遊行詳情

1. 日期／時間：

	性質	日期（日／月／年）	時間（由 - 至）
i)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i)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ii)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2. 地點：

i)

ii)

iii)

3. 遊行的確實路線、開始時間及所歷時間(如適用)：

4. 集會／遊行目的（例如：籌款、引起公眾關注）：

5. 集會／遊行主題（例如：房屋、公共交通費）：

6. 預計出席集會／遊行人數：

丙部 – 其他細節

《公安條例》第11(1)(a)條／第15(1)(a)條規定，須安排一位人士在有需要時代替本人行事。

1. 代表人的姓名： ()
中文 英文 先寫姓氏
稱呼 先生 太太 小姐
2. 代表人的電話號碼：
3. 代表人的地址：
4. 擬使用場地的管理當局所發出的許可證 有 無
5. 備註：

丁部 – 聲明

請選擇適當方格：

本人未能親自遞交此通知書，現夾附本人香港身分證的副本。

本人並未按照第8(1)條/第13A(b)條的規定預早七天發出通知，本人現夾附信件一封，說明為何警務處處長應答允本人的要求，接納本人發出的較短時間通知。

本人明白本人須負責遵守警務處處長所訂的一切條件，尤其是本人必須在公眾集會／公眾遊行之始即在現場直至活動結束為止。

.....
(主辦者簽署)

日期：

戊部 — 補充資料：提供下列資料可使警方能盡快辦理你的通知及決定管理安排。

1. 主辦者香港身分證號碼：

其代表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2. 電郵：

3. 傳真號碼（如適用）：

4. 擬出席演講人士的數目及姓名：

5. 集會／遊行擬印製、派發或展示的廣告、海報、橫額或其他物品(請說明)的性質、形式及內容：

6. 集會／遊行擬使用的擴音器材：

7. 協助活動舉行的糾察人數：

8. 參與車輛數目：

己部 — 認收書 (由本處填寫)

現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8(4)／13A(4)條的規定，就接獲

(主辦者姓名)

** 親自／的代表

於 (日/月/年) 上午/下午 時，

向 警署遞交通知書發出認收書。

檔案號碼 。

*簽署

姓名

職級

編號

..... 警署值日官

* 通知書及認收書須由值日官親自處理及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注意事項

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主辦者按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8及13A條規定給予通知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擬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的通知須於集會／遊行日期最少七天前以書面方式知會警務處處長；
- 如未能及早遞交通知，主辦者必須作出詳細解釋，並請求警務處處長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如警務處處長確信主辦者無法更早給予通知，他可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假使警務處處長拒絕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他將會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決定及解釋因何未能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書必須由主辦者或其代表親自交予警務處處長所指定並臚列於警察公眾網頁的分區／區警署、警察服務中心、報案中心或警崗的值日官；
- 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及其他通常不接收一般公眾報案的警方辦事處，不能代表警署接收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
- 通知表格及本註釋是為了協助主辦者提供《公安條例》第8(4)及13A(4)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設。法例未有規定主辦者必須使用此表格，只要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他可選擇其他方法代替此表格給予通知；
- 出席人數不超過50人的公眾集會、出席人數不超過500人而在私人處所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出席人數不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均毋須給予通知；
- 在遞交通知書時，主辦者最好能夾附草圖、地圖或位置圖以顯示所選路線的資料；
- 警務處處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理由對集會／遊行施加條件。如警務處處長決定施加條件，他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條件及所持理由；以及
- 就公眾集會而言，除非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條的規定通知主辦者予以禁止，否則便可於通知後如期舉行。至於遊行，主辦者必須在收到警務處處長所發的不反對舉行遊行通知或根據第14(4)條的規定當作警務處處長已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後，方可舉行遊行。

Notification for a Public Meeting/Public Procession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notifications/record purpose/record update/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 and related conditions as well as their enforcement for a Public Meeting/Public Procession under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245.
香港警務處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處理有關公眾集會/遊行的通知事宜/記錄用途/記錄更新/所有現階段和以後的調查工作及執行管制行動。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notification/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更新你的記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通知。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s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第1至3段所載的用途。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第22條和附表1的第6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份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 | | | |
|---|---|-------------------|
| * | Regional Commander (_____)
總區指揮官 | Tel.: _____
電話 |
| * | District Commander (_____)
區指揮官 | Tel.: _____
電話 |
| * | Divisional Commander (_____)
分區指揮官 | Tel.: _____
電話 |
| * | Delete / Fill-in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或填上適當資料。 | |

Note: Paragraph 6 of this form to be completed and handed over to the person who delivers the notification.

備註: 本表格第6段須由接收通知的警區填妥及交予遞交通知的人士。

組織人須知

(一) 糾察員的角色和一般要求

角色

1. 協助組織人有秩序地進行活動；及
2.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參與者的安全。

一般要求

1. 以顏色外衣、背心、帽或臂帶清楚辨識糾察員的身份；
2. 熟悉場地的設施，場地佈置和活動的項目；
3. 熟悉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所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4. 在可能情況下，應配備通訊器材及／或揚聲器；
5. 如有跡象顯示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可能遭受破壞，必須通知警方，並呼籲有關人士不要進行非法行為；
6. 如有需要，應優先照顧年少、年長、傷殘或其他需特別照料人士；
7. 委任糾察隊長為聯絡人，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
8. 遵守所有由警務人員發出的合法命令；
9. 控制擴音器的聲量不可以超出一個合理的人可以忍受的水平；
10. 協助警方管理人群；及
11. 在活動結束後，協助組織人清理場地。

(二) 其他相關法例及注意事項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組織人須注意以下事項（如適用者）：

1. 組織人應向其他機構就使用他們所管轄的地點或處所提出申請。
2. 組織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應盡力呼籲所有參加者服從警務人員發出的指示，並遵守所有現行法例及規例，尤其是：
 - 恐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4條，任何人不得威脅其他人會使該其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即屬犯罪；
 - 玷污國旗及國徽、區旗及區徽：根據香港法例《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國徽，以及區旗、區徽；
 - 營火：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4)條，任何人不得肆意或疏忽地生營火，以致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危險；
 - 道路交通：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其中包括在巴士移動時，乘客不得在巴士上層站立）、《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及有關附屬法例的各項規定；

組織人須知

- **車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有關附屬法例的規定，所有參與活動的車輛都必須適宜於道路上使用；
- **籌款活動**：任何人若未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發出的許可證，不得進行任何籌款、賣旗或交換活動；
- **販賣**：任何人若未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牌照，不得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小販規例》（第132A I章）第5或10條從事販賣活動；
- **噪音**：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5條，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因奏玩或操作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而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 **舞獅、舞龍、舞麒麟**：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C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即屬犯罪；但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發出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進行者，則屬例外；
- **海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條、《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如未取得業主或住戶的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建築物的牆壁上張貼海報／告示或其他物品，或將這些物品棄置而對公眾地方造成阻塞；
-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即屬犯罪；
- **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第48條及《小型無人機令》（第448G章）第22條，任何人罔顧後果或疏忽地致使或准許無人機在飛行期間危及任何人或財產，即屬犯罪；及
- **塗鴉**：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8條，沒有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任何人不得以粉筆或漆油在任何建築物或牆壁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